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NAISSANCE HOLDINGS LIMITED**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1)

**須予披露交易**

**退出協議**

### 退出協議

於2024年8月30日，上海慧嘉及華興金融(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迅投、無錫群興及徐先生訂立退出協議，據此，所有訂約方同意迅投投資及華興證券投資參考成本還原。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迅投退出投資及華興證券退出投資分別構成本公司的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由於退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退出投資涉及收購及出售，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4條參考收購或出售兩者中較大者(即迅投退出投資)予以分類。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迅投退出投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迅投投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訂立退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退出投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 退出協議

於2024年8月30日，上海慧嘉及華興金融(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迅投、無錫群興及徐先生訂立退出協議，據此，所有訂約方同意迅投投資及華興證券投資參考成本還原。

退出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8月30日

訂約方：

- (1) 上海慧嘉(作為其所持迅投股權之賣方)；
- (2) 迅投(作為其本身股份之買方及無錫群興股權之賣方)；
- (3) 華興金融(作為無錫群興股權之買方)；
- (4) 無錫群興(作為目標公司)；及
- (5) 徐先生(作為無錫群興之控股股東)

訂約方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

標的事宜及代價： 根據退出協議：

- (i) 迅投同意自上海慧嘉回購迅投1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02百萬元(「**迅投退出投資**」)；
- (ii) 華興金融同意自迅投購買無錫群興40.816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百萬元(「**華興證券退出投資**」)；及
- (iii) 迅投退出投資及華興證券退出投資乃互為條件。

支付代價及完成： 迅投須首先支付人民幣102百萬元，其後，華興金融須支付人民幣100百萬元，兩者均須將其款項存入上海慧嘉及迅投共同控制的銀行賬戶(「**受控制賬戶**」)。華興金融向受控制賬戶付款應被視為已履行根據華興證券退出投資向迅投的付款義務，因此，根據上文所述，於向受控制賬戶作出兩筆付款後5個工作日內，於受控制賬戶入賬列作記賬之總額人民幣202百萬元將由迅投用作清償根據迅投退出投資應付上海慧嘉的代價。

退出投資將於悉數清償退出投資的代價及上海慧嘉自受控制賬戶收取款項當日完成。

先決條件：

退出投資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上海慧嘉、華興金融及本公司均已取得就退出投資須自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證監會)取得的所有適用批准及同意(如有)；及
- (ii) 受控制賬戶已開立及訂約方已就共同營運退出協議項下受控制賬戶訂立所需協議。

華興金融於華興證券退出投資後之權利：

完成華興證券退出投資後，華興金融(將為無錫群興40.8163%股權的持有人)：

- (i) 享有無錫群興章程文件附帶的權利，以批准主要業務的任何變動、分派建議、更改註冊資本、攤薄股東股權、發行債務證券、解散及重組、投資、合併及收購、或出售全部或大多數資產、為股東利益提供擔保；
- (ii) 根據退出協議與徐先生(持有無錫群興的餘下59.1837%股權)同意，華興金融及徐先生各自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轉讓及／或出售於無錫群興的權益或其應佔無錫群興所持的華興證券權益，而毋須經另一方同意。華興金融及徐先生各自己承諾放棄另一方所持股權之優先購買權，並行使投票權及簽立一切所需文件以令其他股東有關處置無錫群興權益或華興證券相關權益之任何股東決定生效。

華興金融就華興證券退出投資應付的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資。

本公司擬將退出投資的所得款項淨額(經計及上海慧嘉的應收代價及華興金融的應付代價，扣除開支前為人民幣102百萬元)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退出投資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迅投的任何股權，而迅投將不再擁有華興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華興證券退出投資後，華興證券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直接及間接權益由63.83%增加至65.25%)綜合入賬，無錫群興將入賬列為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

## 代價基準及退出投資的理由及裨益

### 迅投投資、華興證券投資及退出投資的背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投資銀行及投資管理服務。其不時投資於其認為具備增長潛力之公司。迅投為中國投資交易系統軟件產品之主要供應商之一，鑒於其與華興證券在中國證券經紀業務之協同效力，被本集團識別為投資目標。

因此，於2019年最後一季，本公司透過上海慧嘉收購迅投的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百萬元(「迅投投資」)，而迅投收購無錫群興(持有華興證券約3.49%股權)的40.816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百萬元(「華興證券投資」)，作為兩個集團之間的策略合作。華興證券亦獲委任為迅投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國創業板上市的保薦人。然而，鑒於2022年的不利市況，上市申請並無繼續進行。資本市場自此持續面臨的挑戰令策略合作的推動力不可持續。因此，退出協議的訂約方同意還原兩項投資。

### 迅投、無錫群興及華興證券的財務資料

根據均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迅投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無錫群興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若干財務資料如下：

#### 迅投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99,310	(19,480)
除稅後溢利／(虧損)	90,613	(13,234)

迅投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25.83百萬元。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迅投投資於2023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195.57百萬元。

### 無錫群興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2)
除稅後溢利／(虧損)	7	(2)

無錫群興於2023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9.38百萬元。

由於無錫群興的唯一重大資產為於華興證券約3.49%股權，以下為華興證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77,673)	(145,467)
除稅後溢利／(虧損)	(99,493)	(151,801)

華興證券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491.22百萬元。

### 退出投資的代價基準、財務影響以及理由及裨益

根據退出投資應付的代價乃基於迅投投資及華興證券投資各自的投資成本。退出協議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在商業上最合適之方式是有效地還原原交易 — 即放棄投資以換取返還原投資成本，以解除於2019年訂立的策略合作。儘管如此，本集團仍能在迅投退出投資中協商相當於迅投投資價值1%的增幅。

本公司目前預期，本集團將於迅投退出投資完成後確認出售收益約人民幣6.43百萬元。然而，本公司亦得悉，由於以下兩者之差額為人民幣65.17百萬元：(i)華興證券退出投資項下將予購買的無錫群興40.8163%股權應佔無錫群興所持華興證券股份資產淨值部分之賬面價值；及(ii)本集團就華興證券退出投資之應付代價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即迅投於



華興證券投資的原投資成本)，本公司目前預計本集團可能就其於華興證券退出投資項下的投資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8.82百萬元。有關退出投資的實際財務影響將於交易完成後評估，並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

儘管上述的華興證券退出投資預估出現減值虧損，但卻不會對本集團造成現金影響，且本公司注意到退出投資將產生現金淨流入(扣除開支前)人民幣102百萬元，可改善現金狀況並提供流動資金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及現金流量需求。退出迅投亦可令本集團重新分配資源並集中於更符合其策略目標的其他潛在投資機會。此舉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可尋找更佳增長前景或更高潛在回報的投資。

經考慮(i)退出投資的商業理由及推動力，包括本集團的現金淨流入人民幣102百萬元；(ii)本集團將收回於迅投的原投資，有關投資並無公開市場及存在流動性事件(例如上市或出售)將何時發生及其條款的不確定因素；(iii)產生的虧損是有關本公司擁有重大控制權的華興證券之非現金會計處理(不會直接影響經營現金流量)，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退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退出投資的條款以及應付代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迅投退出投資及華興證券退出投資分別構成本公司的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由於退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退出投資涉及收購及出售，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4條參考收購或出售兩者中較大者(即迅投退出投資)予以分類。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迅投退出投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迅投投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訂立退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退出投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 有關上海慧嘉、華興金融及本集團的資料

上海慧嘉主要從事提供財務諮詢服務，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華興金融主要從事提供股票交易及經紀服務，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投資銀行及投資管理服務。

## 有關無錫群興、迅投及徐先生的資料

無錫群興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分別由徐先生及迅投擁有59.1837%及40.8163%。

迅投主要從事向多個行業(包括證券、基金、銀行、信託及期貨)之金融機關之核心投資交易系統提供軟件產品及營運及維護服務。迅投為中國投資交易系統軟件產品之主要供應商之一。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迅投由：

- (1) 羅瑛蘭(「羅女士」)擁有約44.90%；
- (2) 珠海市千德百易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約13.50%，而該公司分別由羅女士、段芬蘭(「段女士」)、張學成(「張先生」)、李雲鉞(「李先生」)及鄢曉華擁有約69.4%、8.33%、8.33%、8.33%及5.6%；
- (3) 珠海市宏德長元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市宏源廣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市宏仁益瑞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珠海市新成源恒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擁有約10.50%、5.40%、3.60%及3.00%。該等有限合夥各自為迅投僱員的僱員持股平台及羅女士為各有限合夥的執行合夥人；
- (4) 上海慧嘉擁有約10.00%；及
- (5) 段女士、李先生、張先生、童健及李君分別擁有約2.70%、2.70%、2.16%、1.00%及0.54%。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無錫群興、迅投、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徐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受控制賬戶」	指	具有本公告「退出協議 — 支付代價及完成」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華興金融」	指	華興金融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華興證券」	指	華興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華興證券投資」	指	具有本公告「代價基準及退出投資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華興證券退出投資」	指	具有本公告「退出協議 — 標的事宜及代價」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退出協議」	指	上海慧嘉、迅投、華興金融、無錫群興及徐先生於2024年8月30日訂立的退出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退出協議」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退出投資」	指	迅投退出投資及華興證券退出投資之統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具有本公告「有關迅投、無錫群興及徐先生的資料」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徐先生」	指	無錫群興之控股股東徐長軍先生
「張先生」	指	具有本公告「有關迅投、無錫群興及徐先生的資料」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段女士」	指	具有本公告「有關迅投、無錫群興及徐先生的資料」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羅女士」	指	具有本公告「有關迅投、無錫群興及徐先生的資料」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財政部頒佈及不時修訂或補充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慧嘉」	指	上海慧嘉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迅投」	指	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迅投投資」	指	具有本公告「代價基準及退出投資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迅投退出投資」	指	具有本公告「退出協議 — 標的事宜及代價」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無錫群興」 指 無錫群興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屹環

香港，2024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謝屹環先生；執行董事林家昌先生、杜永波先生及王力行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寧先生及孫千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姚珏女士、葉俊英先生及肇越先生。